**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**

105年10月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51444722號令修訂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學生、教職員工遭遇急難事故時， 得以迅速慰助，特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所稱急難事故，係指遭遇意外傷害所致受傷或死亡情形。

二、因急難事故導致下列各款人員傷殘死亡時，得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助金：

 （一）就讀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及幼兒園幼兒。

 （二）任職於學校或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替代役役男。

三、本要點之申請人無經濟條件限制。但申請人因違法行為或故意自殘所致傷殘死亡者，不得申請急難慰助金。

 同一事件之個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。

 申請人如發生死亡時，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妺、祖父母。

四、本要點之急難慰助金最高發給標準如下：

 （一）參加學校教學或行政活動發生急難事故：

 1、致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。

 2、致重大器官傷殘、受傷失能（癱瘓、植物人）重傷者，發給一萬元。

 3、致骨折、開刀、傷口縫合二十一針以上、符合重大燒燙傷第四級以上、牙齒斷裂脫落或腦震盪者，發給三千元。

 4、致住院三天以上者，發給五千元；未滿三天者，發給三千元。

 （二）非學校教學或行政活動發生急難事故：

 1、致死亡者，發給一萬元。

 2、致重大器官傷殘、受傷失能（癱瘓、植物人）重傷者，發給慰助金五千元。

 3、致骨折、開刀、傷口縫合二十一針以上、符合重大燒燙傷第四級以上、牙齒斷裂脫落或腦震盪者，發給二千元。

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第三點第二項及前項給付標準之限制。

五、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審核並留存下列文件，通報本府逕依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之內容發給急難慰助金：

 （一）申請書。

 （二）學生學籍資料或服務證明。

 （三）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。

 （四）死亡證明、住院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就醫證明或收據。

 （五）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之切結書。

 私立學校或幼兒園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及審核前項各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急難慰助金。

六、急難慰助金由專人致送或所屬學校轉達。

七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發生事故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個案狀況。

八、校園急難慰助金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書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填表人：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 |
| 所屬學校 |  |
| 所屬班級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補助項目/金額 |  |
| 學習/服務狀況 | 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 |
| 監護人/代理人姓名 |  | 與申請人之關係 | 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另行申請其他補助情形 |  |
| 學校承辦人 |  |
|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|  |

**＜領據＞**

 □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本人之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校園急難慰助金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 此致

 新北市政府

 領款人簽名：

◎切結書

1. 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之規定，除支領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\_\_\_\_\_\_\_\_元整外，並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。
2. 所附正（影）本文件資料皆屬實，並無違反規定之事實。
3. 以上兩項聲明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退還該筆慰助金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○○學校「因故放棄支領本市校園急難慰助金」個人切結書**

**(範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慰助人(請填事故當事人) | 姓名 |  | 身分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教育局來文字號 |   | 校安通報序號 |  |
| 放棄支領申請原因(請打V) | □受慰助人員或家長無申請意願。□不符合申請條件。□其他原因，請概述:      |
| 切結人簽章(未成年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 |  |
| 學校承辦人: 業務主管: 校長: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